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互保企业除外），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风控部门负责收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并进行归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方的背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等);

(二) 被担保方担保申请书；

(三) 对被担保方的信用分析及评估；

(四) 被担保方债权人银行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五) 被担保方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利的所有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及反担保合同等文件；

(六) 其他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持续跟踪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方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没有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如发现被担保方可能丧失偿债能力的，应与被担保方落实反担保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人员未按照本制度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担保项目论证有引导性或判断性错误，导致决策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违规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